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规定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，调低旗下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代码：016452，C 类基金代码：016453，I 类基金代码：021000）的基金费率，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调低基金费率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.60% 调低至 0.50%，托管费率由 0.20% 调低至 0.15%，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由 0.30% 调低至 0.10%。

二、基金合同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6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，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，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	<p>本基金的管理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；如果委托境外投资顾问，基金的管理费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投资顾问的费用，具体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，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；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，其中可以部分作境外托管人的费用，具体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。</p> <p>3、从 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30%，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10%。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I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I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，自动</p>	<p>本基金的管理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；如果委托境外投资顾问，基金的管理费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投资顾问的费用，具体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15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，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；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，其中可以部分作境外托管人的费用，具体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。</p> <p>3、从 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<u>0.10%</u>，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10%。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<u>0.1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I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I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，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</p>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	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,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	产中一次性支付,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

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本基金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,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。

2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9-8899)咨询相关情况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8 日